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23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



GRANDWAY

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



GRANDWAY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议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承诺的议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151 次会议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获通过。

3.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3331 号”《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510 万股。

4.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 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吉大科技、东方吉星、博维实业、长春科技、长春长联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000702580185D”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GRANDWAY

号，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53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于逢良。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

3.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或解散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核准批复》、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1709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3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4,510 万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040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核准批复》《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13,53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4,51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8,04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保险



GRANDWAY

管理局、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原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小店分理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林省密码管理局、山西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监察处、吉林省国家保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打印的查询结果，并经检索查询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时间：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5条及5.1.6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



GRANDWAY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进行保荐，招商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招商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就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3. 经查验，招商证券指定刘奇、宁博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发行完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陈志坚

2020年12月23日